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  
提出規劃申請的土力工程處指引  
提交岩土規劃檢討報告的要求

1. 凡可能對天然山坡、人造斜坡或擋土牆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發展項目，申請人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申請時，須一併提交一份岩土規劃檢討報告。一般而言，凡屬以下情況，均須提供岩土規劃報告： -

- (i) 如工地界綫範圍內，或大型工地內每 50 米長的地帶，其最大坡度超逾 15 度；
- (ii) 如在工地內或距工地 6 米範圍內，有人造斜坡超逾 30 度，或有擋土牆，或兩者的共同高度超逾 6 米；
- (iii) 如在工地外屬同一集水區的毗連土地，與該工地構成超逾 20 度仰角，並且距工地 50 米範圍內的上坡斜度超逾 15 度。

2. 岩土規劃檢討報告的主要內容必須包括： -

- (i) 已出版比例為 1:5,000 的地形圖或地圖的相關部分，上面標明有關工地的界綫、本文第一段所述斜坡或擋土牆的位置，以及擬議發展的詳情，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及任何建築物的分佈圖；
- (ii) 檢討圖則上所示擋土牆及/或斜坡，包括天然山坡，可能會影響該擬議發展項目或受到該發展的影響；因應以上事項，評估該擬議發展項目在岩土工程上的可行性，包括任何可能需進一步研究的提綱；及
- (iii) 用以編製該報告的資料來源和參考清單。一般資料來源通常包括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資訊系統、天然山坡山泥傾瀉增訂目錄圖、已出版比例為 1:20,000 的地質圖、相關的地區岩土研究計劃報告及土力工程處報告第 138 號 (第二版)。這些資料均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的土木工程圖書館內閱覽。

3. 如工地毗鄰為非常陡峭的斜坡，則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接納。原則上，非常陡峭的斜坡是指位於工地範圍外，與工地構成超逾 35 度仰角，及高度超逾工地 50 米以上者。此外，曾有重大不穩定紀錄的工地，發展項目的申請通常亦不會獲接納。

4. 如欲獲得進一步資料，可向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土力工程處索取 (電話號碼：2762 5401，傳真號碼：2714 0247)。